

第二辑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主 编 李双元

■ 货物所有权转移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研究

■ 累犯制度之微观比较研究

——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

■ WTO《SCM协议》下我国的补贴问题

■ 美术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民法学]

货物所有权移转问题的比较法研究……余延满(1)

[商法学]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研究……刘颖(215)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研究……程卫东(351)

[刑法学]

累犯制度之微视比较研究

——累犯成立条件之比较……苏彩霞(409)

主编 李双元

[国际法]

论皮诺切特引渡案对外交特权与豁免

制度的冲击……黄德明(453)

厄尔特里亚—也门仲裁案裁决(续一)高菲(472)

[WTO 法律]

WTO《SCM 协议》下我国的补贴问题 欧福永 (507)

[美术作品法律问题研究]

美术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 郭五军 徐卫莲 (553)

[环 境 法]

试析环境保护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李爱年 (599)

[外国法资料]

1995 年英国国际私法 (杂项规定) 李良才译 李双元校 (625)

[民法学]

货物所有权移转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余延满*

目 次

导论

第一章 货物买卖中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第二章 货物所有权的移转与交付

第三章 货物所有权的移转与货物所有权的保留

* 余延满：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论丛》特约撰稿人。

导 论

一、本文的研究范围—货物的界定

货物买卖通常是英美法系所使用的概念，大陆法系的立法中并不采用这一概念。我国有的学者认为：“用‘货物’来意指‘动产’是英美法系的一大特色。”^①“货物是指卖方可以用物质（具有物理形态）形式将标的物交付买方的动产。不动产不属于货物买卖的范畴，知识产权没有物质形式，也不属于货物买卖的范畴。”^②那么，何谓货物买卖中的货物呢？动产与货物的关系究竟如何呢？

（一）货物

货物买卖为英美法系中的概念，然何为“货物”呢？其内涵和外延如何确定？对此不仅理论上认识不一，而且英美法系各国有关立法及司法实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

从理论上来看，如在英国，有的学者认为：“从古老的广义上讲，货物包括所有的准实产和属人财产。从现代和狭义上讲，货物只限于属人动产或属人财产，排除了准实产。在许多具体的行文中，使用的是‘货物和动产’这个双词组。在各种不同的制定法中，都以不同的语词对其作了专门的定义。”所谓“准实产”，是指“从实产遗产（土地和房屋）中派生出来的权利；在普通法中，这种权利属于已亡所有人的遗产管理人，而不属于已亡所有人的继承人，因此在分类上，这种权利属于动产类。准实产的典型例子是有期土地

① 参见彭诚信著：《我国物权变动理论的立法选择》（上），载于《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

② 参见徐炳著：《买卖法》，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保有权。实产遗产和准实产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们在遗产的转移方式上，在无遗嘱继承权的问题上以及法律救济的方法上都是不同的；1925年以后，它们之间的区别不复存在了，现在区别实产遗产和准实产只是针对历史上的情况而言。”所谓“属人动产”，“严格地说，这个术语是指可以移动的东西或财产，但是它常常用来泛指除实产和准不动产以外的一切财产。因此它是由有体动产和无体动产，或者说是由占有上的物和诉讼上的物所构成。有体动产或占有上的物包括动物、车辆、书籍和其他可以实施占有的物；无体动产则包括债权、公司的股份、版权和其他一些只能以法律诉讼请求权形式存在的物。”^① 有的学者认为，货物是指除金钱和无体动产之外的各种动产。此外，人工农作物在其预先出售时可以视为已经是动产，其出售不受出售土地的规则的拘束。实质上，在脱离土地之前，它们是土地的组成部分，而并非是货物。^②

从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在美国《统一商法典》制定之前，判例法一般将每年定期耕种的农作物如小麦、玉米、西红柿和土豆等当做货物，但也有法院持相反的判例，把它们作为不动产看待。长年生长的野树、野草、未开采的矿物及建筑物等，虽然一般认为只要它们仍然附着于土地之上，这类物品就不是货物，当人们将它们与土地分开或移走，就是货物，但当买卖合同订立时这些物品还附着在土地之上的，有些法院认为只要是由卖方将这些物品与土地分开或移走，则这类合同就是货物买卖合同；而另有法院认为即使不是由卖方而是由买方将这些物品与土地分开或移走，只要这种行为非常迅速地发生，则这类合同当然也应当看做是货物买卖合同。^③ 为了澄清上面的混乱或分歧，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105条明确规定：“‘货物’系指除用以支付价金之货币、投资证券及经由司法程

① 参见[英] David M·Walker 编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154页、381页。

② 参见[英] F.H. 苏森、B. 拉登著：《财产法》，施天涛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页。

③ 参见吴志忠著：《美国商事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序得到的金钱、个人财产权利以外的所有物品（这些物品包括特定制造物），在缔结买卖合同确定为买卖标的时是动产。‘货物’也包括动物未产之幼畜，生长中之作物以及附属在不动产之上的其他已确定的特定物。”英国《货物买卖法》第61条亦规定：“‘货物’包括除诉取财产权和货币之外的所有动产，在苏格兰包括除货币之外的所有的动产。在特定情况下，‘货物’也包括庄稼、工业化生产的作物以及构成土地的一部分或者附系于土地之上的物品，双方同意在买卖前或者根据买卖合同将这些物品分开；而且，还包括货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份额。”鉴于对“货物”一词很难下一个既具体又精确的定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放弃了对“货物”下定义的做法，而是采用了排除法。该公约第2条规定：“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1）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购买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购买这些货物是做任何这种使用；（2）经由拍卖的货物；（3）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4）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5）船舶、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6）电力的销售。”这一规定实际上就是指除上述6种类型的买卖外都属于公约所指的货物买卖。此外，该公约第3条规定：“（1）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这种货物所需要的大部分重要原材料。（2）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的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英美法系（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货物买卖中的“货物”的认识及规定不尽相同，但货物通常是指在被确定于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时可移动的动产。首先，它必须是有体物；其次，这些物品是可以移动的；再次，这种可移动性必须是在这些物品被确定于买卖合同项下就具有的。下列物品并非货物买卖中的“货物”：

1. 不动产。由于不动产是不能移动或虽可移动但会影响其价值的物，因而不动产并非属于货物。然依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

附属在不动产之上的其他已确定的特定物亦为货物。该法典第 2—107 条规定：“（1）买卖矿物或相似之物（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或买卖从不动产上移走的建筑物或建筑物上的材料，如果卖主承诺把它们与不动产相分离，那么此类买卖合同即是本篇所指的货物买卖合同；但是，在分离以前，所谋求的现货买卖合同不能产生转移土地上的所有权的效力，这种合同只具有合同买卖的效力。（2）如订立合同买卖除土地以外的正在成长的作物或其他附着于不动产上的物品，这些物品可以与不动产相分离，分离时也不致对不动产发生实质损害。它们既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内，又不是将要砍伐的木材，那么，即便在订立合同时这些货物构成不动产的一部分，也不论买卖之物将由买方还是由卖方将其从不动产上分离，这种买卖合同就是本篇所指货物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可以通过确定买卖对象在分离前达成现货买卖合同。”英国《货物买卖法》采用了相同的立场，其规定“‘货物’也包括庄稼、工业化生产的作物以及构成土地的一部分或者附系于土地之上的物品，双方同意在买卖前或者根据买卖合同将这些物品分开”。

2. 货币。英国《货物买卖法》规定货币并非货物，而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仅用作支付手段的货币并非货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则规定货币的销售不适用该公约。我们认为，货币虽然在法律上属于种类物，但由于货币具有一般等价物的特征，因而它既用作衡量和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尺度，又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支付的手段。这就决定了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种类物，它不仅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且还是许多民事法律关系中对价的支付手段。当货币用作支付的手段时，货币并非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本质上说这时的货币并非法律上的物，当然亦非货物。我国有的学者认为，用以支付价金的货币之所以不属于货物，“因为买卖是以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支付手段与支付手段相互交换，这在买卖上并无意义。”这种认识并不准确。^① 因为即使货币在买卖中作

① 参见徐炳著：《买卖法》，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 页。

为支付手段，亦并非支付手段与支付手段相互交换，而是货币与买卖合同标的物的互相交换。当货币不是作为支付的手段，而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时，货币亦可视为是货物。例如，在美国流通的是美元，美元不是货物，但英镑、日元、马克等外国货币仍可视为货物，可以买卖。再如现已不流通的旧币亦可作为货物予以买卖。然货币的买卖实为外汇买卖，在外汇自由买卖的国家，外汇买卖主要通过银行和外汇交易所进行；在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外汇只能在指定的场所、按照特别的法律规定和法定汇率买卖。由于外汇这种特殊商品与普通货物不同，外汇买卖为一种特殊的买卖方法，适用特殊的买卖规定。从这种意义上说，货币并非货物，货币的买卖并非货物买卖。

3. 投资证券。美国《统一商法典》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规定投资证券不属于货物。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专门的证券交易法来规范证券交易行为，从而使证券交易成为一种有别于货物买卖的特殊形式的买卖，投资证券也就不属于货物买卖中的货物。

4. 船舶、飞机等重要的动产。在英美法系，对于船舶、飞机等重要的动产，采用与大陆法系相同的做法，即采用不动产的公示方式；对于其买卖，准用不动产买卖的方法。“船舶，的确，是按特殊的法律规则来调整的，并且，在某种意义上，几乎是将其当做水上土地来看待的。”^①因而，船舶、飞机等重要动产的买卖亦不属于货物买卖，不适用货物买卖的有关法律规定。

5. 定作物。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特定制造物为货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这种货物所需要的大部分重要原材料。由于作为买卖的货物并不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就已客观存在，因而特定制造物或尚待制造或生产

^① 参见 [英] F.H. 苏森、B. 拉登著：《财产法》，施天涛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页。

的物亦可为货物买卖的货物。但是，如果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这种货物所需要的大部分重要原材料的，那么这种合同就不是买卖合同而是承揽合同，尚待制造或生产的物就不属于货物买卖中的货物，而是承揽合同中的定作物。

（二）动产

关于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因而其内涵与外延并非一致。

大陆法系的划分着眼于物的物理性质。例如，《法国民法典》对动产与不动产的分类标准基本上是物理性的，该法典规定：地产及建筑物、固定于柱石并作为建筑物的一部分的风磨及水磨、尚未收割的收获物及尚未摘取的树上果实、房屋或其他不动产中的用以导水的水管为不动产；可以自一场所移至另一场所的物体，或如动物以自力移动，或无生命物仅能以他力变换位置，为动产。谷物一经收割、果实一经摘取，即为动产。定期采伐的大小树木，随着树木的伐倒而成为动产。^①“即是否能够移动及是否定着于土地，是确定不动产的主要标准。”“不动产指不能够被移动的财产，动产是指能从一地移往另一地的一切财产。”^②《德国民法典》则直接将“不动产”称为“不可动之物”，将动产称之为“可动之物”。^③我国亦采用物理标准区分动产与不动产，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6条规定：“土地、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附属设备为不动产。”我国《担保法》第92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本法所称动产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在此值得注意的是：（1）由于《法国民法典》采用了罗马法的立法体例，物与财产不分，物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无体物（无形财产），故将无形财产权（如工业产权等）归入动产范围。但现在，除股东权仍被视为具

①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518条至第521条、第523条和第528条。

② 参见尹田著：《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85、87页。

③ 参见孙宪忠著：《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有动产性质外,人们承认这些无形的、“在纸上”的权利为不动产权利。^① (2) 大陆法系在理论与实践均认为货币是一种特殊动产。因为货币虽为一般等价物,但货币既可作为支付的手段,亦可比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货币是一种特殊种类物,在交易中可以互相替代;货币也可以作为所有权的客体。”^② “货币上当然可以存在物权。货币上的物权的变动,仍然是依占有和交付作为其法定的公示方法。即以货币的持有人作为货币的权利人,以货币的交付作为权利移转的象征。这一点与一般的动产并无不同。”^③ (3) 《日本民法典》第86条第3款规定无记名债权视为动产。我国有的学者认为有价证券为特殊动产;^④ 有的学者认为物权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利为不记名权利时视为动产,其理由在于:物权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利,在不记名的情况下,主要包括不记名债权等,因其已经制作成有体物的格式,在性质上与动产相同。^⑤ (4) 在法国民法中有所谓“预置动产”,即一定的财产依其物理性质应为不动产,但在某些情况下,财产于不久的将来将变为动产,故法律“预先”将之纳入动产的法律体系。例如,即将收割的庄稼、被砍伐前的树木、尚未开采的矿石、即将拆毁的房屋的材料等。^⑥ 依《德国民法典》第94条的规定,与土地分离的土地出产物亦为动产。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66条规定:“不动产之出产物,尚未分离者,为该不动产之部分。”依其反面解释,若已分离,即为动产。

而“普通法系所讲的动产与不动产来源于英国中世纪普通法诉

① 参见尹田著:《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1—72页。

②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页。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物权法研究课题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议草案》(条文、说明、理由、立法例),第3—4页。

④ 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该建议草案第9条第3款。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物权法研究课题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议草案》(条文、说明、理由、立法例),第4页。

⑥ 参见尹田著:《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2—73页。

讼程序之分。不动产 (real property) 来自对物诉讼 (action in rem), 意即这种诉讼要求收回实体的、特定之物; 动产 (personal property) 来自对人诉讼 (action in personam), 意即这种诉讼要求特定的人归还原物或赔偿损害。”^① “前者 (不动产) 是指不包括租赁保有地的土地上的权益; 后者 (动产) 是指可移动的财产以及租赁保有地。”^② “由于历史的原因, 租赁来的土地按英格兰法属于动产, 但在国际私法中则是设定于不动产上的权利。”^③ 当然, “基于历史的原因做出的划分, 现在已不能感觉到了。”^④

(三) 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 英美法中的货物买卖中的“货物”属于大陆法系的动产, 但大陆法系的动产并不一定都属于英美法中的货物买卖中的“货物”。因而, 大陆法系的有关动产买卖的规则对货物买卖亦是适用的。本文正是在此基础上来比较研究货物所有权的移转问题的。

二、本文的研究意义

货物买卖是商品交换的最普遍的形式。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 促进了原始社会的解体, 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渊源和动力之一。在商业高度发达的今天, 货物买卖更是五光十色的商业活动中的最基本、最主要、最一般的内容和形式。在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之中,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最传统、最基本的一种国际贸易形式。因此, 保障货物买卖公平地、安全地、有秩序地

① 参见沈宗灵著:《比较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78 页。

② F.H.Lawson, B.Rudden, *The Law of Property*, Clarendon Press.Oxford, 1982, p.19.

③ 参见 [英] 戴维·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 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622 页。

④ F.H.Lawson, B.Rudden, *The Law of Property*, Clarendon Press.Oxford, 1982, p.19.

进行,也就成为了各国或地区立法及国际条约等的共同任务。

由于货物买卖从本质上说是货物所有权的买卖,因而货物所有权的移转问题也就成为了货物买卖的核心问题。它不仅直接决定着所有权的归属,而且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因为一旦货物所有权发生了移转,买受人就取得了货物的所有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货物;而出卖人在此时便丧失了对货物的所有权,如果出卖人未收回货款而买受人突然破产,在经济利益上势必遭受钱货两空的重大损失。

在长期的交易中,当事人之间在此问题上的纠纷不断,为避免纠纷,当事人可以事先作出所有权移转的明确约定。但是,如果当事人对此没有约定,法律就应对这种不利益作出合理的分配,以“定分止争”,从而维护交易的正常秩序和促进交易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各国或地区的民事立法无不对货物所有权移转的时间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亦将其看成是“最须严肃对待的问题之一”。^①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在总结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借鉴国外成功的立法例及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此问题首次作了系统规定。

然而,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关于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亦存在着重刁差别,尤其是在关于货物所有权的移转这个货物买卖的核心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立法例,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法律冲突。尽管各国立法试图通过制定冲突规范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其仍只属于一种消极的解决方法。“冲突规范只指定有关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没有明确而直接地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而它对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只起间接调整的作用。同实体规范比较起来,它缺乏应有的预见性、明确性和针对性。同时,冲突规范只作立法管辖权选择,即只有就有关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指定一个立法管辖权,而不问该管辖权国家调整该国际民商事关系

^① 参见施米托夫著:《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21页。

的法律的有无和具体内容如何。由此看来,用冲突规范解决国际民商法律冲突并不能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冲突,只能解决有关具体的国际民商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而且,尽管目前国际上有关国家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形式制定统一的冲突法来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但现实中各国仍以通过国内冲突法来解决与本国有关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为主。在用国内冲突法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情况下,由于各国冲突法本身并不一定相同,有关国家的冲突规范之间也会产生冲突,这样,同一国际民商事案件在不同国家的法院审理就会得出不同的结果。这种冲突规范本身的冲突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国际民商事争议的复杂性,导致当事人“挑选法院”,即当事人选择于己有利的法院起诉,从而使对方蒙受不利。”^① 为了克服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避免和消除各国间的法律冲突,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制定直接适用于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国际统一实体法律规范,也就成了当务之急。20世纪30年代初期,位于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就成立了一个由欧洲著名学者组成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起草委员会”,旨在协调和统一各国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并为制定一部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公约进行准备。经过几年努力,该起草委员会于1935年提出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的最初草案,通过“国际联盟”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1937年该起草委员会基于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完成了该公约草案的修改稿。后来,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项经过近十年努力的工作被迫中断,直到1950年才得以恢复。1951年,荷兰政府组织召开了有21个国家参加的海牙会议,批准了1935年公约草案的修改稿,并同时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其修改,尔后又分别于1956年和1963年两次将修改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与此同时,该委员会也开始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于1958年完成了该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最后终于在1964年

① 参见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32页。

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该两部公约及其附件,即《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并于1972年生效。^①这两部海牙公约在试图以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调整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是一个创举,它们比较系统地就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合同成立的问题作了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参加海牙会议的国家 and 批准该两部公约的国家非常有限,使这两部公约在适用范围方面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为不同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普遍接受,从而也就不能成为一部世界性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实体法公约。有鉴于此,1966年21届联合国代表大会根据匈牙利代表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际贸易法的决议,并成立了有世界代表性的、专门协调和统一有关国际贸易法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该委员会于1969年成立了一个由14个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其具体任务是在海牙公约的基础上修改并制定一部能为不同的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国家普遍接受的新公约。经过各成员国代表的共同努力,工作组于1976年在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完成了《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于1977年在联合国贸法会第10次会议上获得批准。尔后,工作组开始在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准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1978年6月联合国贸法会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两部公约的草案,并将其合成一部同时具有前两部公约草案内容的新的公约草案。1980年联合国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于1988年1月1日生效。截止到1996年12月,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已有47个。我国于1986年12月正式批准了该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合同法

^① 参见李双元主编:《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9—358页。

律制度折衷的产物，也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相互妥协的产物，它虽然还不是一部完整的国际货物统一买卖法，但是迄今为止这一领域最详尽的一项国际公约。但该公约对于货物所有权问题，除规定出卖人有义务把货物所有权移转于买受人，并保证他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请求权的货物之外，对所有权移转给买受人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以及买卖合同对第三方关于货物所有权产生的影响（如物主对其货物被非法出售时可否向买受人进行追夺）等问题，都没有作出任何规定。该公约第4条规定：“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以及卖方与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特别是，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b）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各国或地区关于所有权移转问题的法律差异较大，不容易实现统一。所以，在拟订公约的过程中，各国代表都同意把风险移转问题同所有权移转问题分开来处理，公约着重规定货物的风险从出卖人移转于买受人的时间和条件，而对所有权移转的问题则不作任何具体规定。^①此外，在国际贸易惯例中，只有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关于CIF合同的《华约—牛津规则》对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作了具体规定，即该规则第6条规定，在CIF合同中当卖方将单据移交给买方时货物所有权发生移转，其他国际贸易惯例包括国际商会的历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都不曾涉及所有权移转问题。^②

各国或地区立法对货物所有权移转问题存在不同的立法例，有关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大多亦回避这一问题，但这决不意味着像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所有权移转是个十分复杂抽象而无实际意义的问题。”^③因为风险负担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为何不认为其无实际意义呢？更何况采用物主承担风险的国家或地区，所有权移

① 参见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页。

② 参见《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信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第7—8页。

③ 参见邢海宝著：《海商提单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页。

转问题直接决定着风险负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货物所有权移转问题不作规定，并非是因为其“无实际意义”，而是主要因各国或地区关于所有权移转问题的法律差异较大，不容易实现统一。正如前面所论述的，货物所有权的移转是货物买卖的核心问题，那么，回避这两个问题，显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反而只可能导致问题的复杂化。鉴于各国或地区立法对货物所有权的移转规定不一，而有关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也大多不涉及此问题；同时鉴于我国现行立法的规定还显得非常粗糙，还不能适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现实，本文试图就货物所有权的移转及风险负担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

三、本文的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研究货物所有权的移转问题，即采用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有关立法、国际条约及国际贸易惯例中的有关规定加以比较分析，同时结合对学说的理论探讨，评价其优劣、得失；并就我国现行立法的规定加以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若干建议。此外，为了探本求源，寻求趋同的模式，还采取了下列辅助研究方法：（1）历史分析的方法。货物买卖制度作为一种最古老的制度，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曾发生过一系列重大变化。本文试图通过货物所有权的移转问题上立法政策演变的过程，探析其原因，并在其基础上描述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趋势，以便为确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既能与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接轨，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货物买卖制度提供历史依据。（2）价值学法学方法。法律的基本价值在于实现人类社会的秩序和正义。本文试图通过价值分析方法的运用，揭示货物所有权的移转立法政策演变的社会基础和采取的价值取向。（3）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任何法律制度的存在，都有其客观存在的经济基础。本文试图通过对货物所有权的移转制度产生、变化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分析，探讨货物所有权的移转制度与社会经济条件互动的轨迹，从而寻找各国立法